

联合国



Distr.
GENERAL

大会



安全理事会

A/36/332

S/14555

18 June 1981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第三十六届会议
暂定项目表 * 项目 58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
的执行情况

安全理事会
第三十六年

1981年6月17日

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1981年6月13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，建议两国立即停止边界地区的武装冲突并恢复第三回合越中谈判。

谨请阁下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8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，予以散发。

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

常驻联合国代表

何文楼(签名)

* A/36/50.

81-16466

附 件

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
给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

“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，并请后者注意下列事项：

自从中国单方面宣布停止第二回合越中谈判以后，中国当局不断地加强对越南的敌对政策，从而进一步加深了两国关系的恶化。尤其是从1981年5月初以后，中国当局加强了在边界地区的武装挑衅和抢夺土地行动，不但严重威胁越南的安全并且公然侵犯越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坚决要求中国当局立即停止这些行为。

在进行反越行为的同时，中国当局也加强了对老挝的武装挑衅和侵犯老挝领土的行动，向泰国境内的高棉反动分子提供武器反对柬埔寨人民、从而增加印支局势的紧张，并对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更大的威胁。

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面对中国方面所造成的这种严重局势，出于恢复越中两国人民长期友谊的愿望，并为了亚洲的和平与稳定，兹建议双方：

1. 立即停止武装冲突和一切造成两国边界地区紧张局势的活动。
2. 迅速按照中国方面在其1980年3月6日照会中的建议，开始第三回合越中谈判，以便确保两国边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，并且讨论双方所关切的一切问题。

关于第三回合谈判的时间，应该尽早举行，最好在1981年7月。不过，如果中国方面尚未准备好，可以在1981年8月开始。

关于谈判的地点，按照轮流的原则，应在河内举行。不过，如果中国方面认为不方便，则越南政府的代表团准备前往北京谈判。

我们希望尽早知道中国方面的意见。”

1981年6月13日

河内